

2024 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10月18日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b>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18
<b>第四部分 附件</b>	22
<b>第五部分 附表</b>	5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1
二、收入决算表	51
三、支出决算表	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5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5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5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设正科级综合办事机构一个，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内设综合股1个股级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代表工作、农业农村、教科文卫、财政经济、监察和司法、城环资、法制和预算七个工作委员会。

1.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1）承担区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及党组会等有关会议的筹备和服务工作。

（2）负责常委会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校对、打印、分发；办好《公报》、《信息调研》；做好机关公文的收发、传阅、立卷、归档、保密、保卫工作和图书资料管理工作。

（3）负责区人大常委会开展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的组织协调工作。

（4）负责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宣传及理论研究工作。

（5）负责需提请区人大常委会被任免干部材料的审查工作；部门工作评议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换届选举办公

室日常服务工作。

(6) 负责机关党建、精神文明、机关政治学习的组织工作和常委会机关的目标管理工作。

(7) 负责机关的人事管理、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8) 负责机关后勤管理，承担机关财务、办公用品、设备维修、国有资产管理和车辆调度、维修及管理工作。

(9) 承担与“四大家”、“两院”及部门的联系、协调和对外联系接待工作。

(10) 办理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各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1) 围绕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进行调查研究，组织专题调查，开展执法检查，提出建议、意见，提供有关法律依据和参阅资料。

(2) 承担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对国家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以及全国、省、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决议、决定性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的检查，并提出报告等方面的工作。

(3) 承办常委会议题的视察调研，草拟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调研报告、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

(4) 承办上级人大常委会发来的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事项，提出修改意见综合上报工作。

(5) 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提出建议和意见。

(6) 督促检查“一委一府两院”认真办理议案和代表的建议、批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办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7) 承担外地人大常委会与本工作委员会对口部门来访接待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8) 指导乡镇人大工作和做好联系代表工作。

(9) 承担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上级人大常委会及领导交办的事项。

## (二) 人员概况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我单位有行政编制 16 个，有在职在编人员 18 人。

##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下属及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乐山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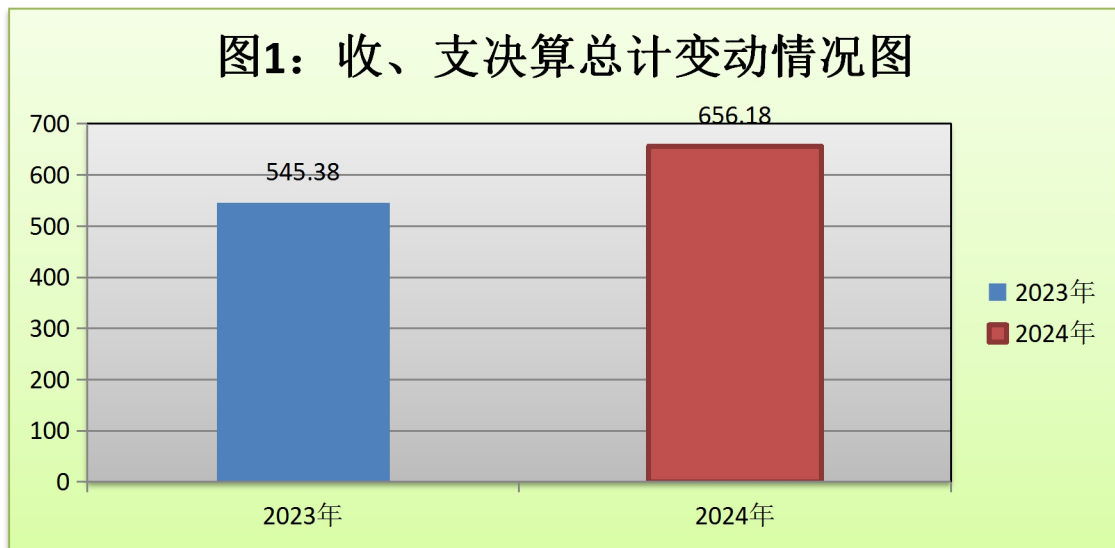
1. 乐山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机关。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656.1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10.8 万元，增长 20.32%。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调标增资。

(图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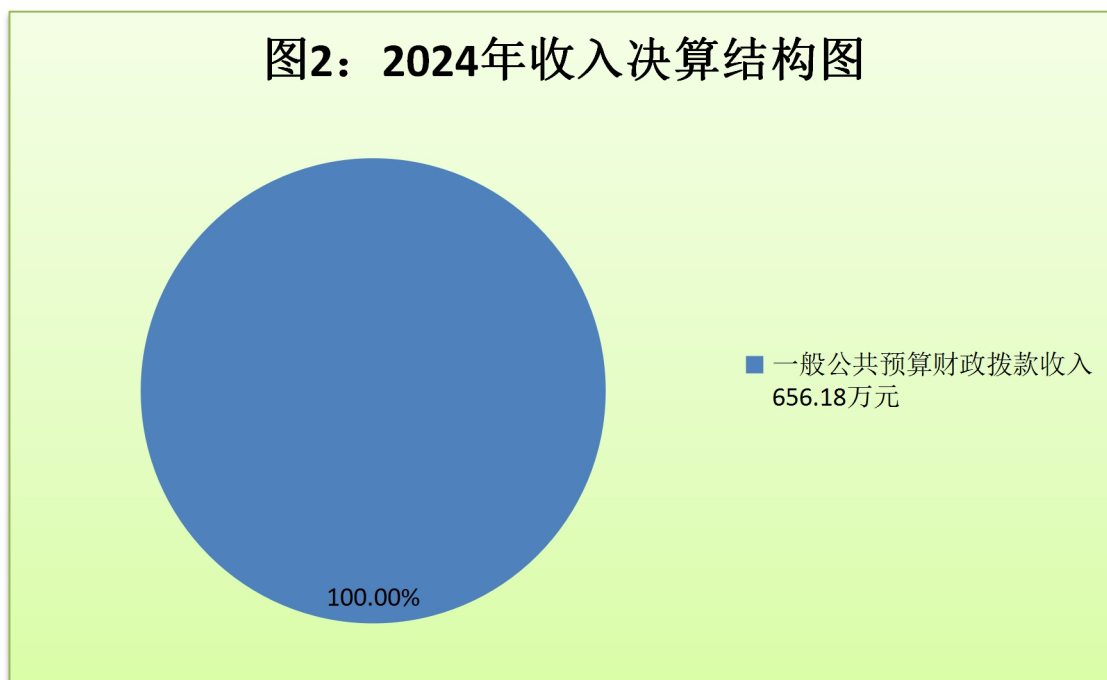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56.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6.18 万元，占 10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图2：2024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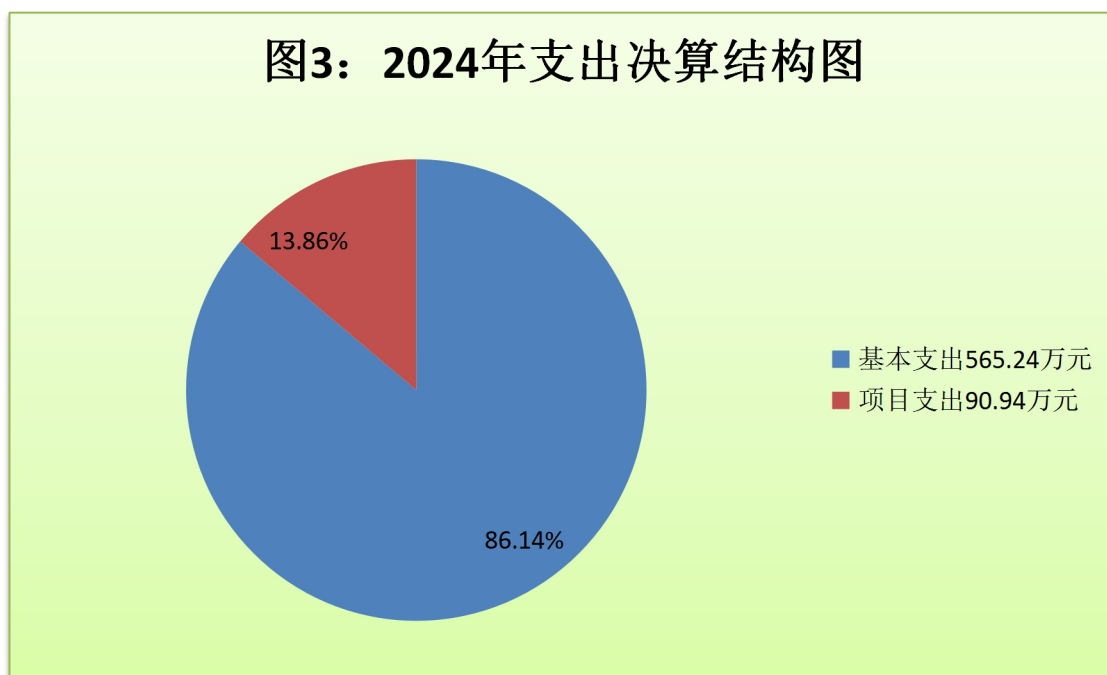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56.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5.24 万元，占 86.14%；项目支出 90.94 万元，占 13.8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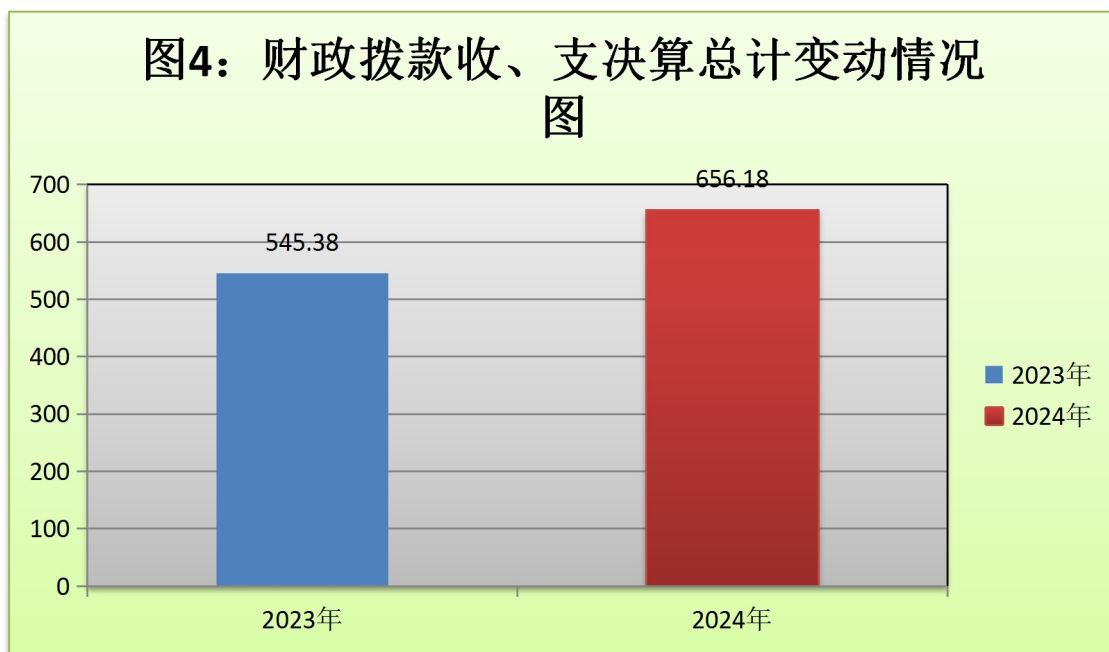
图3：2024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656.1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110.8 万元,增长 20.32%。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调标工资。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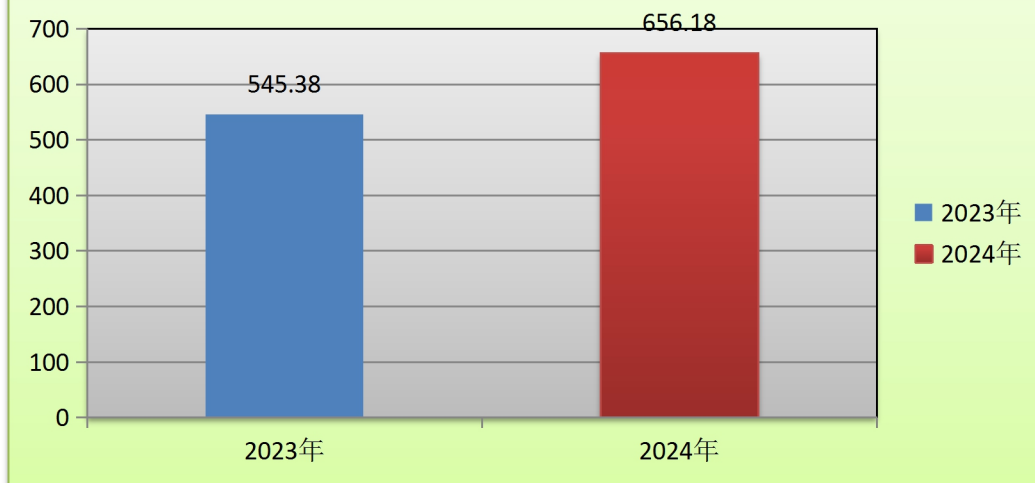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6.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0.8 万元,增长 20.32%。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调标工资。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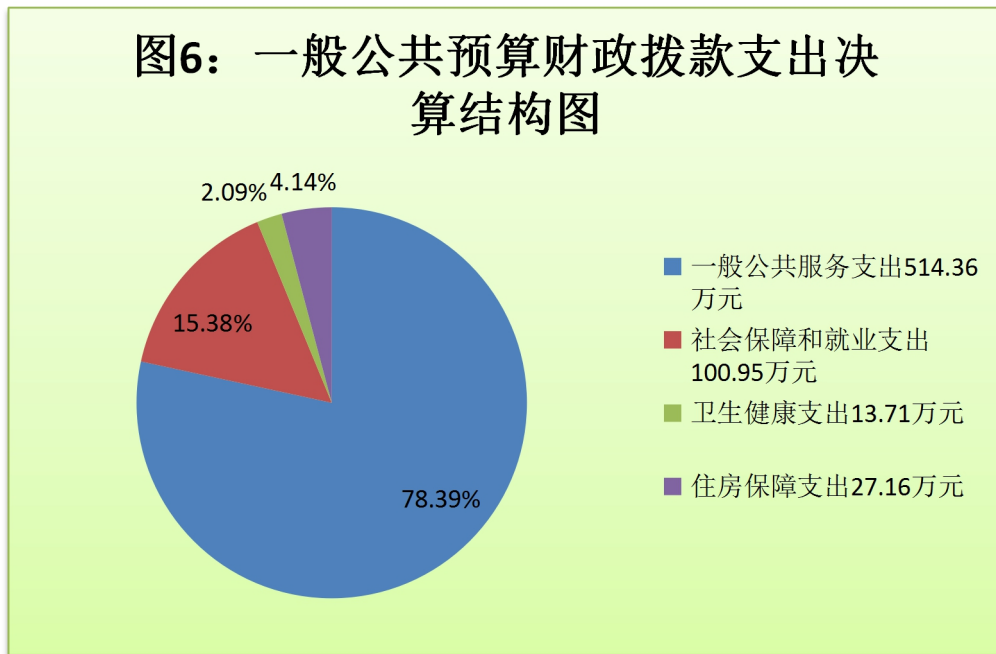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6.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14.36万元，占78.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95万元，占15.38%；卫生健康支出13.71万元，占2.09%；住房保障支出27.16万元，占4.1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656.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23.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7.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支出决算为 29.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决算为 3.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2.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25.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8.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

等于预算数。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7.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5.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2.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92.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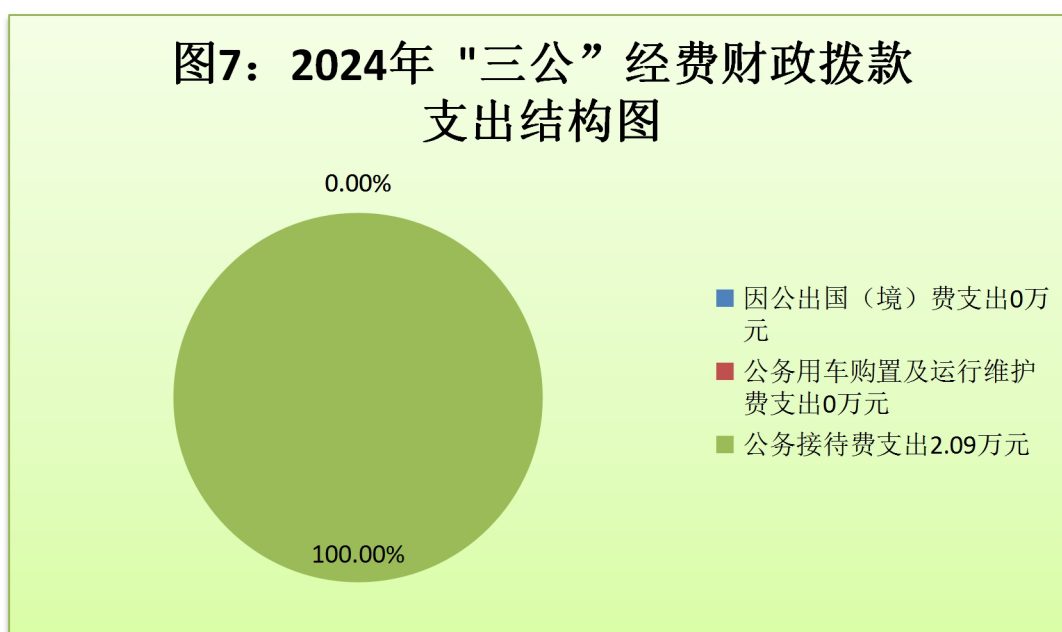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93 万元，下降 44.5%。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接待费用预算合理。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09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公务活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

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93 万元，下降 44.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按公函接待的人数较上年减少 101 人，减少用接待用餐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09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16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0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江苏省昆山市人大来人 9 人学习优秀文化和文物保护工作，支出餐费 0.12 万元；接待四川省凉山州会理市人大来人 11 人考察学习改善营商环境预算联网工作，支出餐费 0.14 万元；接待辽宁省人大来人 15 人考察学习民族立法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支出餐费 0.17 万元；接待四川省及乐山市人大来人 9 人，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调研，支出餐费 0.12 万元；接待重庆市铜梁区人大来人 15 人，学习特色商业街建设先进经验，支出餐费 0.19 万元；接待辽宁省本溪市人大来人 8 人调研国家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支出餐费 0.10 万元；接待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大来人 15 人考察港口物流建设工作，支出餐费 0.2 万元；接待广西省

钦州市钦南区人大来人 9 人调研基层法治建设工作，支出餐费 0.12 万元；接待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人大来人 11 人考察工业发展，支出餐费 0.14 万元；接待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人大来人 5 人学习乡镇公厕建设，支出餐费 0.08 万元；接待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人大来人 14 人学习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工作，支出餐费 0.18 万元；接待四川省人大及乐山市人大来人 5 人，考察市中区乡村振兴和代表之家工作，支出餐费 0.08 万元；接待川渝人大及乐山市人大来人 20 人调研石窟寺保护及文旅融合发展，支出餐费 0.19 万元；接待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人大来人 10 人调研佛教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支出餐费 0.13 万元；接待四川省甘孜州炉霍县人大来人 10 人调研佛述职评议，支出餐费 0.13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2.32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1.03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减少印刷

费。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办公使用。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乐山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4 年人大履职业务费、2024 年度乐山市人大代表经费、2024 年人大会议费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乐山市人大代表经费、2024年人大会议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山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我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项专项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2024年人大会议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项目实施过程规范，资金使用合规，圆满完成了2024年度乐山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保障任务，有效支持了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2024年区人大代表专业小组活动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有效保障了五个区人大代表专业小组年度履职活动的正常开展，活动组织有序，代表参与积极，取得了一定的履职成果，代表满意度较高，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本单位的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的支出。

1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4.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 机构组成。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是一级预算行政单位 1 个, 设正科级综合办事机构 1 个, 即: 乐山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内设综合股 1 个股级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代表工作、农业农村、教科文卫、财政经济、监察和司法、城环资、法制和预算七个工作委员会。无二级预算单位。

#### (二) 机构职能。

乐山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设正科级综合办事机构一个, 即: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内设综合股 1 个股级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代表工作、农业农村、教科文卫、财政经济、监察和司法、城环资、法制和预算七个工作委员会。

#### 1.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1) 承担区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及党组会等有关会议的筹备和服务工作。

(2) 负责常委会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校对、打印、分发; 办好《公报》、《信息调研》; 做好机关公文的收

发、传阅、立卷、归档、保密、保卫工作和图书资料管理工作。

(3) 负责区人大常委会开展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的组织协调工作。

(4) 负责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宣传及理论研究工作。

(5) 负责需提请区人大常委会被任免干部材料的审查工作；部门工作评议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换届选举办公室日常服务工作。

(6) 负责机关党建、精神文明、机关政治学习的组织工作和常委会机关的目标管理工作。

(7) 负责机关的人事管理、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8) 负责机关后勤管理，承担机关财务、办公用品、设备维修、国有资产管理和车辆调度、维修及管理工作。

(9) 承担与“四大家”、“两院”及部门的联系、协调和对外联系接待工作。

(10) 办理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2. 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1) 围绕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进行调查研究，组织专题调查，开展执法检查，提出建议、意见，提供有关法律依据和参阅资料。

(2) 承担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对国家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以及全国、省、市、区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决议、决定性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的检查，并提出报告等方面的工作。

(3) 承办常委会议题的视察调研，草拟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调研报告、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

(4) 承办上级人大常委会发来的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事项，提出修改意见综合上报工作。

(5) 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提出建议和意见。

(6) 督促检查“一府一委两院”认真办理议案和代表的建议、批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办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7) 承担外地人大常委会与本工作委员会对口部门来访接待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8) 指导乡镇人大工作和做好联系代表工作。

(9) 承担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上级人大常委会及领导交办的事项。

### **(三) 人员概况。**

2024 年末，乐山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有在职在编人员 18 人。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 **(一) 收入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656.18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656.18 万元，其中：基本收入 565.24 万元，项目收入 90.94 万元。

### **(三) 支出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656.18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656.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5.24 万元，项目支出 90.94 万元。

###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

##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 **1.履职效能。**

（1）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召开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 19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 9 次，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市委、区委全会精神，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向区委请示报告重要事项 19 次。围绕区委重点工作，制定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一要点两计划”和重点任务工作方案，并全部顺利完成。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56 人次，人民陪审员 162 人，组织宪法宣誓 18 人次，补选区人大代

表 7 人，市人大代表 3 人，接受辞职 15 人，圆满实现市委、区委人事安排。

(3) 助力经济发展重点监督。积极参与“重大产业项目质效年”工作，首次听取区发展改革局等 26 个区政府组成部门关于换届以来工作情况的报告，对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工作评议，开展服务业发展情况集中视察，开展全区营商环境工作专题调研，推动 13 项重点“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助力改善营商环境。制定并落实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听取审议 2023 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实施情况、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情况等报告，不断增强经济监督实效。聚焦食品饮料、智能制造为重点的都市工业发展，对乐山味道·食品饮料产业园区建设和水口、土主工业园区企业开展集中视察，护航拼经济搞建设抓发展。

(4) 助力财经运行靶向监督。听取审议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本级预算草案、2024 年 1 至 8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强化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听取审议 2023 年度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专题听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守好政府的“钱袋子”。

(5) 抓好代表履职活动。46 名领导干部代表带头进

“家”，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人大代表在行动”“履职作表率、建功新时代”实践活动，全区各级代表 1100 余人次参与活动，走访联系群众 1.1 万余人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190 余条，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 110 余件。认真落实“两个联系”制度机制，组织省、市人大代表对全区重点项目开展集中视察，邀请代表 180 余人次列席人大常委会、政府常务会等会议，参加监委、法院、检察院组织的各类听证、庭审、行风测评等工作，不断拓展代表履职的广度和深度。开展直接选举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述职 220 人次，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和市委、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莅临第 39、40 选区直接选举人大代表述职会现场指导，对述职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 2. 预算管理。

单位不断强化预算意识，实行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形成以单位领导支持、财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保证预算编制质量。结合单位业务情况，进行科学合理分配细化，部门预算经批复后，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及时组织收入，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降低预算支出的波动幅度。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对于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项目支出，明确规定采购项目的采购期限，督促尽快组织实施采购计划。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果的反馈，对预算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领导和相关科室进行反馈，以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促进预算目标的全面完成。

2024 年乐山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年初预算收入 656.18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656.18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656.18 万元，支出执行进度 100%，无预算年终结余。

### 3.财务管理。

健全完善部门内控制度，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有效运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内部控制基本方法，加强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实施。建立单位内控监督约束机制，让单位纪检、审计、业务部门参与到资金使用监督环节，确保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4.资产管理。

我单位资产严格执行现行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购入的固定资产、收到的捐赠资产等及时入会计账，并按照数量、金额登记固定资产卡片，确保账面上能真实、完整的反映单位的固定资产情况，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抽查，检查固定资产的购置、领用、处置等程序是否合规，账实是否相符等，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我单位在 2024 年末人均资产使用没有超过行政事业单位规定相关标准，没有闲置固定资产，资产利用率 100%，

资产盘活率 100%。

#### 5.采购管理。

我单位对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资产采购，必须报政府采购中心进行政府采购；未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资产采购，采用其他形式采购。未纳入预算的固定资产，不得随意采购，确需急用，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我单位在 2024 年采购总金额 1.25 万元，全部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进行的采购，采购执行率 100%。

###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90.9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90.9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 1.项目决策。

我单位严格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会计法》的相关要求，以及财政局对绩效目标制定的有关规定，把绩效目标制定作为财务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精心组织，抓好落实，遵循真实性、准确性、科学性合理的制定我单位绩效目标，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设定指标值，按时完成我单位 2024 年绩效目标制定及项目入库工作。

#### 2.项目执行。

我单位严格按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支出，

加强与财政局业务股室沟通，积极划拨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支付，加强预算绩效动态监控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度，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具体问题采取纠偏措施。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为 100%，所有项目已实现全部支出。

### 3.目标实现。

乐山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6 个项目目标已完成，目标无偏离，绩效目标数量完成率 100%。我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项专项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强化以“绩效为中心、对支出结果负责、对社会公众负责”的理念，在绩效目标编制方面，针对绩效目标设置指向不清、预算和目标匹配不足，数量目标和质量目标量化不细，效益目标编制不完整等方面加以了改善。加强预算绩效动态监控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度，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具体问题采取纠偏措施。我单位每年均按区财政局通知要求将历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向社会公开，绩效评价中发现的好的经验将用于本单位以后的工作中，力争使财政资金在更大程度上发挥积极的作用。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预算绩效自评总体情况较好，没有发现问题。自评得分 100 分。

**(二) 存在问题。**

我单位无。

**(三) 改进建议。**

我单位无。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区人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221031-2024 年人大会议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投入财政经费 29.27 万元，用于召开区十届四次人代会会议的材料印制、证件制作、会议宣传、会议场地租赁、代表住宿、用餐、农村基层代表误工补助等，以保障会议的顺利召开。			区十届四次人代会会议已顺利召开，项目切实保障了会议的材料印制、证件制作、会议宣传、会议场地租赁、代表住宿、用餐、农村基层代表误工补助等，完成情况好。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区十届四次人代会会议已顺利召开，项目切实保障了会议的材料印制、证件制作、会议宣传、会议场地租赁、代表住宿、用餐、农村基层代表误工补助等，完成情况好。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9.27	29.27	29.27	100.00%	100	10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 (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 (追加或调减) , 应单独说明理
	其中: 财政资金	29.27	29.27	29.2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人代会次数	≥	1	场次	1	5	5		
			会场租赁和布置数量	≥	2	处	2	5	5		
			工作人员数量	≥	350	人	350	5	5		
			会议食和宿保障人数	≥	350	人	350	5	5		
			人代会资料印刷数量	≥	350	册	350	5	5		
		质量指标	会场条件合格率	≥	98	%	98	5	5		
			区级人代会正常开展率	≥	95	%	100	5	5		
		时效指标	人大代表参会及时率	≥	95	%	95	5	5		
			参会人员餐费和住宿保障及时率	≥	98	%	100	5	5		
			误工补助发放及时率	≥	98	%	98	5	5		
			会议资料印制和发放及时率	≥	98	%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会议正常开展率	≥	98	%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代会管理机制	定性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误工补助发放对象满意率	≥	98	%	98	5	5	
	区人大代表满意率			≥	98	%	98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代会召开成本	≤	50	万元	29.27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区十届四次人代会会议已顺利召开, 项目切实保障了会议的材料印制、证件制作、会议宣传、会议场地租赁、代表住宿、用餐、农村基层代表误工补助等, 完成情况好。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问题	我单位无。									
	改进措施	我单位无。									

施	
项目负责人：王义	财务负责人：李春梅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221100-2024年人大履职业务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投入财政经费50.55万元，用于保障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对镇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培训、组织代表学习培训等工作，保障常委会机关正常运转，提升常委会机关履职成效。				该项目切实保障了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对镇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培训、组织代表学习培训等工作，完成情况好。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切实保障了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对镇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培训、组织代表学习培训等工作，完成情况好。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55	50.55	100.00%	100.00%	100	100	1. 预算执行		
	其中：财政资金	50.55	50.55	100.00%	100.00%	/	/	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90%的需说明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家具购置数量	≥	1	批次	2	3	3	
			外出调研差旅人次	≥	800	人次	1000	10	10	
			办公电脑购置数量	≥	3	台	3	3	3	

		劳务人员薪酬发放人数	≥	3	人次	3	5	5		
		办公用品采购数量	≥	4	批次	4	5	5		
		资料印刷数量	≥	10000	张	11000	5	5		
		工作培训开展场次	≥	1	场次	1	3	3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办公用品采购合格率	≥	98	%	100	2	2		
		资料印刷合格率	≥	98	%	100	2	2		
	时效指标	办公楼、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	≥	98	%	98	5	5		
		业务工作办公用品采购及时率	≥	95	%	100	2	2		
		办公楼及家具家电维修及时率	≥	98	%	100	2	2		
		工作培训及时率	≥	95	%	10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大业务正常开展率	≥	98	%	100	10	10	
			新购办公用品、设施设备正常投入使用率	≥	98	%	100	5	5	
			劳务人员薪酬应发尽发率	≥	98	%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职工满意度	≥	95	%	95	2	2	
			人大代表满意度	≥	98	%	98	2	2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大履职业务成本	≤	50.55	万元	50.55	15	1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切实保障了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对镇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培训、组织代表学习培训等工作，完成情况好。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问题	我单位无。									
改进措施	我单位无。									
项目负责人：王义					财务负责人：李春梅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221284-2024 年区人大代表专业小组活动经费
------	---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投入财政经费3.1万元，用于5个区人大代表专业小组开展履职活动，确保其更好的发挥代表作用。				该项目切实保障了5个区人大代表专业小组开展履职活动，确保其更好的发挥代表作用。项目完成情况好。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切实保障了5个区人大代表专业小组开展履职活动，确保其更好的发挥代表作用。项目完成情况好。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10	3.10	3.10		100.00%	100	10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3.10	3.10	3.1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区人大代表人数		≥	54	人	54	10	10	
			区人大代表专业小组个数		≥	5	个	5	20	20	
		质量指标	代表专业小组代表参与率		≥	95	%	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区人大代表专业小组履职活动正常开展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组成员满意度		≥	98	%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人大代表专业小组履职活动成		≤	7.5	万元	3.1	10	20	

			本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切实保障了5个区人大代表专业小组开展履职活动,确保其更好的发挥代表作用。项目完成情况好。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我单位无。								
改进措施	我单位无。								
项目负责人:王义					财务负责人:李春梅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2T000007480350-2022年度乐山市人大代表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市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				该项目保障了市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项目完成情况好。				
	该项目保障了市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项目完成情况好。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12	0.12	0.12		100.00%	100	10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12	0.12	0.1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	代表履职培训次	≥	2	次	2	4	4	

		标	数						
			市人大代表人数	=	66	人	66	4	4
			一次性发放代表履职补贴人数	=	66	人	66	4	4
			无职代表误工补贴人数	=	11	人	11	4	4
			看望慰问代表人数（因病、因伤、困难等）	≥	6	人	0	4	4
			组织代表集中视察次数	≥	1	次	1	4	4
		质量指标	代表履职补贴发放率	≥	100	%	100	4	4
			代表参加培训的出勤率	≥	98	%	98	4	4
			代表参加视察的出勤率	≥	98	%	98	4	4
		时效指标	看望慰问代表的及时率	≥	100	%	100	4	4
			经费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代表履职率	≥	98	%	98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表满意率	≥	98	%	98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集中组织代表活动费用	≤	0.12	万元	0.12	6	18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保障了市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项目完成情况好。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问题	我单位无。								
改进措施	我单位无。								
项目负责人：王义					财务负责人：李春梅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3T000009372023-2023年度乐山市人大代表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市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				该项目保障了市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项目完成情况好。			
			该项目保障了市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项目完成情况好。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71	0.71	0.71		100.00%	100	100	1. 预算执行	
	其中:财政资金	0.71	0.71	0.71		100.00%	/	/	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90%的需说明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表履职培训次数	≥	2	次	2	4	4	
			组织代表集中视察次数	≥	1	次	1	4	4	
			市人大代表人数	=	66	人	66	4	4	
			一次性发放代表履职补贴人数	=	66	人	66	4	4	
			无职代表误工补贴人数	=	11	人	11	4	4	
			看望慰问代表人数(因病、因伤、困难等)	≥	6	人	0	4	4	不涉及。

	质量指标	代表履职补贴发放率	≥	100	%	100	4	4		
		代表参加培训的出勤率	≥	98	%	98	4	4		
		代表参加视察的出勤率	≥	98	%	98	4	4		
		时效指标	看望慰问代表的及时率	≥	100	%	100	4	4	
			经费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代表履职率	≥	98	%	98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表满意率	≥	98	%	98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集中组织代表活动费用	≤	1.32	万元	0.71	6	18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保障了市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项目完成情况好。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问题	我单位无。									
改进措施	我单位无。									
项目负责人：王义				财务负责人：李春梅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5T000013242069-2024 年度乐山市人大代表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市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保障了市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项目完成情况好。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保障了市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项目完成情况好。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20	7.20	7.20	100.00%	100	10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	
	其中: 财政资金	7.20	7.20	7.20	100.00%	/	/		
	财政专户	0.00	0.00	0.00	0.00%	/	/		

	管理资金									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发放代表履职补贴人数	=	61	人	61	15	15	
			无职代表误工补贴人数	=	11	人	11	15	15	
			代表履职培训次数	≥	2	次	2	15	15	
			组织代表集中视察次数	≥	1	次	1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代表履职率	≥	98	%	98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表满意率	≥	98	%	98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保障了市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项目完成情况好。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问题	我单位无。									
改进措施	我单位无。									
项目负责人：王义					财务负责人：李春梅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人大会议费)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保障乐山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区人大常委会需定期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及相关常委会会议。本项目为区人大常委会召开的年度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提供经费保障。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会议期间的会场租赁、350 名与会人员的会议餐费及住宿费、会议所需各项资料的印刷等。区人大常委会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与资金管理。

####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旨在确保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顺利、高效、圆满召开，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必要的服务和保障，保证国家权力机关正常运转，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主要工作任务包括：落实会议场地、安排代表食宿、印制会议文件材料、保障会议各项议程顺利进行。项目支持方向为保障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所需的会议支出。

####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该项目预算安排为29.27万元。资金分配严格遵循厉行节约、确保必需的原则，根据会议规模、会期、住宿及餐饮标准、资料印刷量等具体因素进行测算和安排。所有资金均专项用于本次人代会会议相关支出，未进行其它用途的分配。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产出指标：召开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1次；完成350名与会人员的住宿、餐饮安排；完成会议所有议程资料的印刷与分发；会场租赁服务符合要求。

2. 效益指标：确保会议秩序井然，议程顺利完成；保障代表履职环境，提升代表履职效能；会议相关方满意度达到90%以上。

项目自评工作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对照预设绩效目标，对项目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和评价。

## **二、评价实施**

###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全面评价，检验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为后续年度预算编制和项目管理提供依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预算编制是否精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会议服务保障是否到位？绩效目标是否实现？评价重

点围绕资金支出全过程，重点关注预算执行率、费用支出标准合规性、会议服务保障质量以及会议召开的实际效果。

###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为区本级专项会议费，资金未分配至下级单位。因此，评价选点为本级项目实施单位——乐山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对会议涉及的场地（租赁的会场）、住宿酒店、餐饮提供方、资料印刷单位等相关服务承接方进行了抽样核查。

### **（四）评价方法。**

1. 案卷研究法：查阅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费用报销凭证、合同协议、会议通知、议程、签到表、印刷品样本等资料。

2. 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比投入成本与会议产出及效果。

3. 实地勘察法：对会议场地、代表住宿及用餐环境进行事后追溯核查。

4. 问卷调查法：向部分参会代表及工作人员发放满意度问卷，收集反馈意见。

5. 单位自评法：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分析。

### **（五）评价组织。**

绩效评价工作组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分管财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办公室财务人员、行政科人员。职责分工：组长负责总体协调与报告审核；财务人员负责资金使用合规性审查；行政股人员负责会议组织实施过程及产出效果的核

查。

### 三、绩效分析

####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要求。立项程序规范，资金申报依据明确，预算金额根据实际会议需求测算，决策过程科学。

2.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乐山市市中区区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制度健全。资金未进行二次分配，管理集中。开展了绩效目标申报和自评工作，绩效监管基本到位。

3. 项目实施。项目预算 29.27 万元，实际执行 29.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审批报销手续齐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4. 项目结果。项目按计划完成了人代会的全部议程，会议按期召开，各项服务保障工作落实到位，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本项目为会议保障类支出，不直接涉及产业投资、企业发展等内容，故不适用产业发展类指标。

2. 民生保障。本项目核心目标是保障会议顺利进行和权力机关有效运转，虽间接服务于民生决策，但资金未直接用于特定民生事项的补助或项目建设，对象非特定民生群体，故不适用民生保障类指标。

3. 基础设施。本项目经费用于会议期间的租赁、食宿、

印刷等消耗性支出，不形成新的固定资产，不属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故不适用基础设施类指标。

4.行政运转。本项目经费属于特定目标类支出，不属于行政运转类支出。

###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会议保障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参会代表及工作人员对会议组织、食宿安排、资料提供等方面的综合满意度达到 92%，超过预设目标。

2. 资料印刷及时性与准确性：会议所有资料均在会前准备完毕并准确分发至代表，未出现错印、漏印或延误情况。

3. 会议议程完成率：会议预定议程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

##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项目实施过程规范，资金使用合规，圆满完成了 2024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保障任务，有效支持了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我单位无。

## **六、改进建议**

我单位无。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区人大代表专业小组活动经费)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支持和保障乐山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关于“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的规定，设立区人大代表专业小组活动经费项目。本项目旨在为区人大代表按专业领域划分的五个小组开展闭会期间调研、视察、学习交流等活动提供经费保障。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代表小组活动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资料印刷费等。区人大常委会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代表小组活动进行指导、协调和服务，并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

###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目的在于保障区级人大代表专业小组履职活动正常、有效开展，促进代表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汇集民智，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和实效，更好地发挥代表在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主要工作任务包括：支持五个代表专业小组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及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不少于一

次的有深度、有实效的专题调研或视察等活动。项目支持方向为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所需的行政运转类支出。

###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该项目预算安排为3.1万元。资金分配主要考虑因素为：代表小组数量（5个）、各组预计活动次数、活动内容及规模等。资金分配原则为保障每个小组均能获得基本活动经费支持，确保活动正常开展。本年度资金共计3.1万元，根据各小组活动计划，经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审核后，统筹用于五个代表专业小组的活动支出。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保障54名区人大代表组成的五个专业小组在2024年度正常、高效开展履职活动，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与小组活动实效。

具体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保障5个代表专业小组全年至少各开展1次集中履职活动；保障54名区人大代表能够参与小组活动；活动相关资料（如调研报告、视察纪要等）按时形成。

2. 效益指标：通过小组活动收集并反映一批有价值的民意诉求；形成若干高质量的调研成果或意见建议，为区人大常委会及“一府一委两院”决策提供参考；代表对小组活动组织保障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

项目自评工作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牵头，协同各专门委员会及办公室财务部门共同开展，对照绩效目标进行综合评价。

## 二、评价实施

###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代表专业小组活动经费使用情况及效果的评价，检验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有效性和效益性，总结代表小组活动组织管理经验，发现经费保障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优化代表活动经费管理、提升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水平提供依据。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经费分配是否合理？资金报批使用是否合规？各小组活动是否按计划开展？活动成效是否显著？代表参与度和满意度如何？评价重点围绕资金分配与使用的合规性、小组活动计划的完成情况、活动形成的成果质量以及代表履职效能提升等方面。

### （三）评价选点。

评价选取了其中2个具有代表性的小组作为重点抽样点位，对其活动组织、经费使用明细、活动成果等进行深入核查。同时，对其它小组的活动记录及经费报销情况进行了普阅。

### （四）评价方法。

1. 案卷研究法：查阅各小组年度活动计划、活动通知、签到表、经费报销凭证、活动形成的调研报告或建议、活动总结等资料。

2. 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投入经费与各小组活动产出及成果的价值匹配度。

3. 问卷调查法：向 54 名区人大代表发放电子或纸质问卷，了解其对小组活动组织、经费保障效果等方面的满意度。

4. 座谈调研法：召集部分小组组长或代表进行座谈，听取他们对活动经费使用和活动组织开展的意见和建议。

5. 单位自评法：依据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及各小组提交的总结材料进行分析。

### **（五）评价组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由区人大常委会分管代表工作的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代表工作机构负责人、相关专门委员会人员、办公室财务人员。职责分工：组长负责总体协调；代表工作机构负责活动组织实施情况及效果的核查；专门委员会人员负责活动成果质量的评估；财务人员负责经费使用合规性审查。

## **三、绩效分析**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依据充分，是保障代表闭会期间履职的必要举措。资金申报符合程序，预算编制基于小组数量和活动基本需求。

2.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参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内部审批流程较为规范。资金分配考虑了各小组活动需求，分配方案合理。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和自评工作。

3. 项目实施。项目预算 3.1 万元，实际执行 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范围符合规定，主要用于活动相关的交通、食宿、资料等必要支出，报销手续齐全。

4. 项目结果。五个代表专业小组均按计划完成了年度活动，代表参与情况良好，形成了相应的活动成果，预设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本项目不直接涉及产业投资、企业发展等内容，故不适用产业发展类指标。

2. 民生保障。本项目核心目标是保障五个代表专业小组开展活动支出，虽间接服务于民生决策，但资金未直接用于特定民生事项的补助或项目建设，对象非特定民生群体，故不适用民生保障类指标。

3. 基础设施。本项目不形成新的固定资产，不属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故不适用基础设施类指标。

4. 行政运转。本项目经费属于特定目标类支出，不属于行政运转类支出。

##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小组活动完成率：5 个小组均完成至少 1 次集中活动，活动完成率 100%。

2. 代表活动参与率：54 名代表中，除因病因事请假外，大部分代表参与了所在小组的活动，平均参与率超过 85%。

3. 活动成果转化：部分小组形成的调研报告或审议意见已提交区人大常委会或转交“一府一委两院”研究处理，为相关工作提供了参考。

4. 代表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代表对专业小组活动的组织安排、经费保障效果的满意度达到 91%。

####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有效保障了五个区人大代表专业小组年度履职活动的正常开展，活动组织有序，代表参与积极，取得了一定的履职成果，代表满意度较高，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我单位无。

#### 六、改进建议

我单位无。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